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强化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制度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
-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短线交易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所持股份变动相关事项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遵守。
-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第二章 持有及申报要求

- 第六条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深登记")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交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间点或期间委托公司通过深交 所网站申报其个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初始登记时;
- (二)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 (三)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二个交易日内;
 - (四)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二个交易日内;
 -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 **第八条** 如因公司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作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向深交所和中深登记申请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应当按照中深登记的规定合并为一个账户;在合并账户前,中深登记按规定对每个账户分别做锁定、解锁等相关处理。
- **第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深登记的要求,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的股份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

第三章 股份变动管理及信息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或者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度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性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前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所持本公司股份为基数,计算当年度可转让股份的数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度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一年度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度可转让数量。
-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深交所将 其申报数据资料发送中深登记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 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公司上市已满一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年内新增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75%自动锁定,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 **第十五条** 在锁定期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实际离任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
-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委托公司向深交所和中深登记申请解除限售。
-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 交易转让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深交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 存在不得减持情形的,不得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三个月。

减持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
- (二)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
- (三)不存在《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 规则》第四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四)深交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在前款规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已披露减持计划但尚未披露减持计划完成公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二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并予公告。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 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 知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 区间等。

-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拟分配股份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分配股份后进行减持的,股份过出方、过入方在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各自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应当持续共同遵守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二十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披露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下,首次披露 其股份增持情况并且拟继续增持的,应当披露其后续股份增持计划。披露增持计 划的,相关增持主体应当同时作出承诺,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相关增持主体披露股份增持计划后,在拟定的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时,应 当在事实发生之日通知公司,委托公司在次一交易日前披露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在公司发布相关增持主体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告前,该增持主体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

- **第二十一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 (一) 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 (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三)本人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四)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五)本人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深交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 (六)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
 - 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 2.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 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 (七)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 情形的。
-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处理措施,核实相关人员违规买卖的情况、收益的金额等具体情况,并收回其所得收益。
- 上述"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六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六个月内又买入的。
- 第一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质的证券。
 -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四)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以上主体办理信息的网上申报,每季度检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

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报告。

-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通过公司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下列内容: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 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时,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四章 附 则

-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相抵触,按相关规定执行。
 -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7 日